附件1：

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有关要求和《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结合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性研究课题基金来源于重点实验室运转补助费和各研究室承担项目部分经费。开放性课题由实验室统一向国内外发布，并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统一进行评审。
2. 开放性课题的实施根据经费来源分别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或研究室主任两级管理。其中由重点实验室运转经费资助的开放性课题的实施也可由实验室主任委托相关的研究室主任进行管理。
3. 重点实验室经学术委员会评审批准的开放性研究课题需订立统一格式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和权利。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成果（包括论文、专利、专著、鉴定及获奖成果等）必须统一署名“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nimal Nutrition）”和课题编号。同时，课题必须以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第一单位发表SCI期刊论文1篇，且通讯作者为实验室的合作教授。
4. 原则上开放性课题主要实验室固定岗位以外的科研人员（客座人员和外单位研究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外单位高级研究人员。
5. 开放性课题经费的资助额度5~8万元/年，最多可连续支持二年。
6. 开放性课题必须在重点实验室实施研究。开放性课题立项后需严格按照依托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列支。经费实行预算制，在实验室依托单位单独建帐。
7. 开放性课题必须按合同结题，课题主持人必须提供结题报告，并经课题合同和责任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批准结题。
8. 开放性课题严格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研究档案，课题结束后经实验室主任验收存依托单位档案室。

本办法是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经实验室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依托单位备案生效。

**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